

#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安职院党〔2018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系部、处室、中心：

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经2018年6月11日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4日

##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院党政工作沟通交流，及时协调安排党政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学院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高等教育法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印发高校〈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〉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8〕10号）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16号）以及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领导沟通交流工作情况，安排协调重要工作的会议。党政联席会不是决策性会议，不能代替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（一）听取分管院领导或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交流；
- （二）研究、协调学院一段时间内的重要工作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安排协调的重要工作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随时召开。

**第五条**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。所有院领导参加会议，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主持人可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除交流工作进展情况以外，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，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《党政联席会议题预审表》，经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，由办公室汇总报送院长和党委书记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党政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会议应有专人记录，对会议决定的事项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，必要时印发会议纪要。

**第八条** 会议讨论事项，需要保密的，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有关情况。会上所分发的不宜公开的材料，会后应及时退还办公室归档。

**第九条** 参会人员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，要按时到会，集中精力参加会议，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会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**第十条** 会后，办公室主任及时向未能出席会议的院领导汇报会议有关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会议所做出的工作安排，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办公室做好督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关规则同时废止。